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，监事李猛、楼丽莎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丹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1日